

学生退学办理流程

4月20日或10月20日前，学院教务科学籍管理员全面清理在籍学生学籍，根据清理情况，草拟作退学处理通知（附学生名单），下发给教学点或校本部班主任核准

学籍管理员根据教学点（或班主任）反馈的核准信息，进一步核实、处理（对失联学生在茂名日报、学院网页刊登公告）

教务科科长按照发文要求草拟退学处理决定，经办公室会签后，报分管院领导审核

学院党总支会议研究后，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审议

审议结果报分管校领导审核同意后，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定

学校正式发文后，教务科学籍管理员通知有关教学点或校本部班主任告知学生

退学材料报送教育厅备案，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（学信网）和继续教育学院高等学历教育平台作出学籍异动退学处理